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5-15

SGZ[2025]217-GC053



招 标 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尚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88
第六章 图纸（另附）	9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建设资金为政府专项债资金，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尚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现对该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单位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

2. 招标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5-15、SGZ[2025]217-GC053

3. 项目概况：三门峡市眼科医院位于三门峡市湖滨区文化路西、虢国路南，占地面积 9314.59 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一栋医疗综合楼及其配套设施。所需的接诊、接待、急诊、门诊、医技、手术、康复、病房、科研、医务、设备、车库、垃圾站、医用气瓶站等为一体，配套设施有机动车位、管网、道路、广场、场地绿化等。总建筑面积 18110 m²。

4. 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包含的所有内容。

5. 招标控制价：84934468.31 元（其中评标价 57436787.63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 1128691.11 元，规费 1406051.82 元，增值税 7012937.75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17950000.00 元）

6. 资金来源：政府专项债资金。

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合格标准。

8. 计划工期：24 个月。

9.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继续教育证（若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及在本企业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3.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技术负责人须提供职称证及在本企业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4. 投标人需提供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工程业务-业务管理-招标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格式的电子招标文件。

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招标文件费。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1d1ac3.html>

办理CA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16日8时20分。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五、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数额：大写：捌拾万元整，小写：800000.00元；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监管工作的通知》三公管办[2021]3号文要求：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优秀”、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A”等级且连续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720000.00元；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良好”、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等级且连续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760000.00元。

2. 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6月16日8时20分。

3. 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市场主体登录-系统菜单-工程业务-业务管理-保证金单笔入账查询，即可查询保证金缴纳账号及到账情况。

4.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请优先使用电子保函缴纳，方便快捷，不占用资金，开具方式请登录“网站首页-电子保函平台”或者“登录系统首页右下角-三门峡金融服务平台”或者直接登陆：<http://120.194.249.36:10094/smxbaohan/> 进行操作，如果有问题，可咨询：0398-3117871、400-153888。

六、其他事项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 本项目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4. 本项目资格评审和业绩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5. 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1) 资格评审部分：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2)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人员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

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七、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6月16日8时20分。
2. 开标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开发布。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地 址：三门峡市崆山路中段

联系人（电话）：王先生（0398-3118666）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尚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三门峡市五原路西段市工商联大厦B座807室

联系人（电话）：肖先生（0398-3190898）

电子邮箱：hnsz101@163.com

监督单位：中共河南省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联系电话：0398-3118019

监督单位：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方式：0398-2982686

2025年5月2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 联系人（电话）：王先生（0398-31186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尚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门峡市五原路西段工商联大厦B座809室 联系人（电话）：肖先生（0398-3190898） 电子邮箱：hnsz101@163.com
1.1.4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三门峡市湖滨区文化路西、虢国路南。
1.1.6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眼科医院位于三门峡市湖滨区文化路西、虢国路南，占地面积9314.59 m ²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一栋医疗综合楼及其配套设施。所需的接诊、接待、急诊、门诊、医技、手术、康复、病房、科研、医务、设备、车库、垃圾站、医用气瓶站等为一体，配套设施有机动车位、管网、道路、广场、场地绿化等。总建筑面积18110 m ² 。
1.1.7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1.2.1	资金来源	政府专项债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预算金额	84934468.31 元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包含的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24 个月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继续教育证（若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及在本企业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p> <p>3.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技术负责人须提供职称证及在本企业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p> <p>4. 投标人需提供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p> <p>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 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经相关部门确认的答疑纪要、招标文件的补充、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16 日 8 时 2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都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都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数额：大写：捌拾万元整，小写：800000.00 元；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监管工作的通知》三公管办[2021]3 号文要求：</p> <p>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优秀”、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 720000.00 元；</p> <p>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良好”、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 760000.00 元。</p> <p>2. 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 8 时 20 分。</p> <p>3. 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市场主体登录-系统菜单-工程业务-业务管理-保证金单笔入账查询，即可查询保证金缴纳账号及到账情况。</p> <p>4.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请优先使用电子保函缴纳，方便快捷，不占用资金，开具方式请登录“网站首页-电子保函平台”或者“登</p>

		录系统首页右下角-三门峡金融服务平台”或者直接登陆： http://120.194.249.36:10094/smxbaochan/ 进行操作，如果有问题，可咨询：0398-3117871、400-153888。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三</u> 年，指 <u>2022</u> 年 <u>1</u> 月 <u>1</u> 日起至 <u>2024</u> 年 <u>12</u> 月 <u>31</u> 日止（公司成立不足三年的，以公司成立年份计算）。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2022</u> 年 <u>1</u> 月 <u>1</u> 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2022</u> 年 <u>1</u> 月 <u>1</u> 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7.4	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	<p>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p> <p>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3.7.5	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p>1. 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电子化投标，投标人需用 CA 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 <p>2. 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人提交叁份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 8 时 20 分</p> <p>开标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室。</p>
5.2	开标顺序	按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的顺序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本项目评标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委员会共 7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专家 <u>5</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抽取终端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p> <p>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在中标后 7 日内递交到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按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10%；</p> <p>履约担保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退还。</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工程规模大于或等于本次招标工程的房屋建筑工程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在以往建设项目中，因质量、节能及交易活动受通报批评或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10.2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84934468.31 元（其中评标价 57436787.63 元，安全文明施工费 1128691.11 元，规费 1406051.82 元，增值税

		7012937.75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17950000.00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不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0.3	暗标评审	根据三公资【2020】62 号文件要求，本次招标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暗标”部分所有正文中均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标准名称或编号等），也不得出现其他具有标识性作用的符号、图案等。如有违反，按无效标处理。
10.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投标人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于划支。中标人应按豫劳社监察（2003）19 号文件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保障金为中标价的 2%。
10.5	质保金	3%质保金，在保期结束后一次付清。
10.6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10.7	付款方式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0.8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3 天。
10.9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0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2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邀请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其他	<p>1. 本项目资格评审和业绩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p> <p>2. 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p> <p>（1）资格评审部分：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p> <p>（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业绩、人员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p> <p>（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p>
10.14	招标代理费	<p>1. 收取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p> <p>2. 收取方式：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备注：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p>
10.15	电子化交易 注意事项	<p>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 <p>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p>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 递交形式：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账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供应商主体信息库中的账户）。

2. 投标人在成功缴纳后，可以将银行回单或保函证明制作在投标文件中，作为缴纳保证金的依据。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异地跨行转账到账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开标时间未到达指定账户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

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 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评标时，评委先查阅投标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请完善主体库。

投标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根据三公资【2020】62号文件要求，本次招标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暗标”部分所有正文中均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标准名称或编号等），也不得出现其他具有标识性作用的符号、图案等。如有违反，按无效标处理。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尚正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

1.1.5 本招标建设地点：三门峡市湖滨区文化路西、虢国路南。

1.1.6 本招标项目概况：三门峡市眼科医院位于三门峡市湖滨区文化路西、虢国路南，占地面积 9314.59 m²。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一栋医疗综合楼及其配套设施。所需的接诊、接待、急诊、门诊、医技、手术、康复、病房、科研、医务、设备、车库、垃圾站、医用气瓶站等为一体，配套设施有机动车位、管网、道路、广场、场地绿化等。总建筑面积 18110 m²。

1.1.7 本招标项目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政府专项债资金。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100%。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2.4 本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84934468.31 元。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包含的所有内容。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24 个月。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合格标准。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

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1.4.1.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继续教育证（若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及在本企业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1.4.1.3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技术负责人须提供职称证及在本企业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1.4.1.4 投标人需提供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1.4.1.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1.4.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4.2.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2.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1.4.2.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1.4.2.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1.4.2.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1.4.2.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4.2.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4.2.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2.9 被责令停业的；

1.4.2.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2.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4.2.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看到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1 招标公告；

2.2.2 投标人须知；

2.2.3 评标办法；

2.2.4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5 工程量清单（另附）；

2.2.6 图纸（另附）；

2.2.7 技术标准和要求；

2.2.8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或澄清公告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如果修改招标文件，会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不再发纸质的变更信息。提醒投标人随时注意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看到信息，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

3. 投标文件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需在电子平台上传，上传时必须用 CA 锁登陆上传。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0) 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范围，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的，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直至竣工验收合格，正式交付招标人使用前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4 投标人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于划支。中标人应按豫劳社监察（2003）19号文件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保障金为中标价的2%。

3.2.5 由投标人采购的材料，其价格由投标人自主询价报价，但必须满足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

3.2.6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

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取消投标资格。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评标结束后，确定中标单位，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结束后，交易中心统一办理（无需投标人办理）。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在结果公告发布后，系统自动提交退款申请至中心财务处，由财务核对后自动退还给未中标人基本账户；中标人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由代理公司上传至系统“合同备案”模块并提交退款申请后，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提交退款申请次日原路径自动退回，逾期未上传交易合同和提交退款申请，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第35天按原路径自动退回，具体详见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收退手续办理流程”。招投标活动中因发生质疑、投诉、举报或有关部门立案调查，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案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对主体信息库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出现以上情况经有关部门调查核实后，保证金不予退还，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财政国库。

3.5 投标人基本情况资料

3.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2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项目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

4. 投标

4.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化招标投标交易注意事项”。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 开标

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5.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4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5 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支付担保

7.4.1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7.4.2 招标人支付担保的提交与释放程序：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在中标后 7 日内递交到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按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退还。

7.4.3 中标人不能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招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

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评标前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清标内容详见附件。评审过程中，若经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且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具有竞争性的，可继续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评标报价低的优先；评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暗标项目评审技术标部分时，评委只能看到隐藏了单位名称的“单位 1”、“单位 2”等名称，且每个评委看到的“单位 1”都不是同一家投标人，评委依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审查，各自对技术标部分公正评判打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满分 100 分其中：

- (1) 商务标分值为 50 分
- (2) 技术标分值为 20 分
- (3) 综合标分值为 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附件；

2.2.3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办法：见附件；

2.2.4 评分标准：见详细评审标准；

特别注意：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

三、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款、第 2.1.2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评标办法附件“否决投标情形”之一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时应审慎。因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表述歧义或逻辑错误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的，不作为否决投标的因素，投标人明显打字或排版错误且不影响实质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不予以否决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

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有效的注册建造师证书、继续教育证（若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及在本企业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技术负责人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技术负责人须提供职称证及在本企业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信誉要求	a. 投标人须提供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b.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查询截图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注：以上资格评审资料以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为准，并加盖单位公章。			
2.1.3	响应性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评审准	工 期	24 个月。		
		工程质量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第三章评标办法 “附件：否决投标的情形”	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否决投标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20 分 商务标（投标报价）：50 分 综合标：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1.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方法：按附件规定执行。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方法：按附件规定执行。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按附件规定执行。			
2.2.4 (1)	技术标 (20 分)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	评审得分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	0-2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	0-1.5

			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 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 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0-0.5 /项
		4.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	0-1
		5. 工期保证措施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0-1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1.5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0-0.5/ 项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0-1
		8.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	0-1
		9.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4	(1) 智能建造、(2) 节能减排、(3) 绿色施工、(4) 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0-1/项
		10.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3.5	采用(1) 新工艺、(2) 新技术、(3) 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 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	0-0.5/项
				应用 BIM 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	0-1.5
		1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	0-1
		12. 风险管理措施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0-1
2.2.4 (2)	商务标 (50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计分规则	
		1. 投标报价	30	见附件-商务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10	见附件-商务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	

		3.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5	见附件-商务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		
		4. 材料单价	5	见附件-商务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		
2.2.4 (3)	综合标 (30分)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1. 企业业绩（2分）	投标企业承担过类似的工程业绩，每份得1分，最多得2分。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工程业绩，工程业绩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为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2. 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8分）	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 $\geq 80\%$		4
				$80\% >$ 平均考勤率 $\geq 30\%$		$8 \times (\text{平均考勤率} - 30\%)$
				平均考勤率 $< 30\%$		0
		3. 企业信用（15分）	企业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 $\geq 80\%$		4
				$80\% >$ 平均考勤率 $\geq 30\%$		$8 \times (\text{平均考勤率} - 30\%)$
				平均考勤率 $< 30\%$		0分
4. 拟派项目经理信用（5分）	有效投标人的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值为 L_n （ n 为从1到 n 的自然数，示例： L_1, L_2, \dots, L_n ），其中最高值为 L_{MAX} ，投标人的企业信用得分 $L_i = 15 \times L_n / L_{MAX}$			0-15		
	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经理市场个人信用评价分值为 W_n （ n 为从1到 n 的自然数，示例： W_1, W_2, \dots, W_n ），其中最高值为 W_{MAX}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得分： $W_i = 5 \times W_n / W_{MAX}$			0-5		

1. 上表中“企业既往项目人员在岗情况”涉及的“平均考勤率”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上提取。

2. 上表中“市场(或个人)主体信用评价分值 L、W”，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从平台上提取。提取数据为投标人开标当天平台显示的企业信用评价分值和拟派项目经理的个人信用评价分值。

附件：商务标的主要内容及评标分值

(一)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有关定义：

有效投标报价	X_i , i 为 1 到 N 的整数值
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N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μ
求和	Σ
有效投标报价的标准差	σ
变异系数	Z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	MAX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小值(下限)	MIN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调整系数	K
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去掉最高最低值的数量	M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基准价	J_f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基准价	J_s
材料单价的基准价	J_c

2.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据 $(X_1, X_2, X_3, \dots, X_n)$ ，其平均值为 μ ，
$$\mu = \frac{1}{N} \sum_{i=1}^N x_i$$
；其标准

差为 σ ，
$$\sigma = \sqrt{\frac{1}{N} \sum_{i=1}^N (x_i - \mu)^2}$$
；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为变异系数，记为 Z ， $Z = (\sigma / \mu) \times 100\%$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确定为： MA

$X = \mu + 3 \times K \times \sigma$ ，最小值（下限）为： $MIN = \mu - 2 \times K \times \sigma$ ；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K 值的取值为：

序号	Z 范围	K 值	序号	Z 范围	K 值
1	$Z > 10\%$	0.1	4	$6\% \geq Z > 4\%$	0.25
2	$10\% \geq Z > 8\%$	0.15	5	$4\% \geq Z > 2\%$	0.3
3	$8\% \geq Z > 6\%$	0.2	6	$2\% \geq Z > 0\%$	0.35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规则见下表。

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含 MAX、MIN 值）的个数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的计算方法
个数 < 3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不受 MAX、MIN 范围的限制）的算术平均值
$3 \leq \text{个数} \leq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个数 >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M 个最高报价和 M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M 为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的个数 $\div 4$ 后向下取整的整数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税金。

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材料单价基准价是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算术平均值。

基准价分类	基准价计算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J_f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基准价 J_s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材料单价基准价 J_c	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	--------------------

(二) 评审计分

1. 有关定义：

商务标总得分	F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A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FB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得分	FC
材料单价评审得分	FD
偏差率	α_{FA}
最低价偏差率	β_{FA}

2. 商务标得分等于下列 4 项得分之和。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得分
1	投标报价评审	30	$30 \geq FA \geq 0$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10	$10 \geq FB \geq 0$
3	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评审	5	$5 \geq FC \geq 0$
4	材料单价评审	5	$5 \geq FD \geq 0$
合计		50	$F=FA+FB+FC+FD$

3. 投标报价的评审，共计 30 分。

偏差率 $\alpha_{FA} = (\text{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 \text{投标报价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基准价}$ ；

计分规则见下表。

序号	偏差率 α_{FA}	满足条件	计分 FA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A}=0$	FA=满分	FA=30

2	$\alpha_{FA} < 0$	偏差率 α_{FA} 每减少 1% 时, 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1 分; 以此类推, 减扣至 0 为止。	$FA = 30 -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1$
3	$\alpha_{FA} > 0$	偏差率 α_{FA} 每增加 1% 时, 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2 分; 以此类推, 减扣至 0 为止。	$FA = 30 -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2$

注: 表中的 $|\alpha_{FA}|$ 为取绝对值函数。FA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共计 10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计分
P 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数总数, R 为计分系数	
综合评估法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5%-103% (不含 95% 和含 103%) 内的项数 E	$FB1 = 10 \times E \times R_1 / P$, 其中计分系数 $R_1 = 1$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95% (含 93% 和 95%) 内的项数 H	$FB2 = 10 \times H \times R_2 / P$, 其中计分系数 $R_2 = 0.5$
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 和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103% 的项数	$FB3 = 0$
	上述合计 $FB = FB1 + FB2 + FB3$, FB 的最高分为 10 分

注: FB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5. 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的评审, 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偏差率 $\alpha_{FC} = (\text{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 -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div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times 100\%$

序号	偏差率 α_{FC}	满足条件	计分 FC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C} = 0$	FC = 基础分	FC = 3
2	$\alpha_{FC} < 0$	偏差率 α_{FC} 每减少 1% 时, 在基础分上加 0.1 分; 以此类推	$FC = 3 +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推，最高加至 5 分为止。	
3	$\alpha_{FC} > 0$	偏差率 α_{FC} 每增加 1% 时，在基础分上减扣 0.1 分；以此类推，减扣至 0 为止。	$FC = 3 -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FC 最高分为 5 分

注：表中的 $|\alpha_{FC}|$ 用为取绝对值函数。FC 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6. 材料单价的评审，共计 5 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计分 FD
Pd 为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的材料总数	
综合评估法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 95% 和含 103%）内的项数 Md	$FD1 = 5 \times Md \times Rd_1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_1 = 1$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3%~95%（含 93% 和 95%）内的项数 Nd	$FD2 = 5 \times Nd \times Rd_2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_2 = 0.5$
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93% 和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103% 的项数	$FD3 = 0$
	上述合计 $FD = FD1 + FD2 + FD3$ ，FD 最高分为 5 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附件：否决投标的情形

否决投标的情形

序号	评审项目	否决投标项
----	------	-------

1	1.1	投标总价	不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1.2	单项工程费	不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1.3	单位工程费	不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	不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3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不一致的
	2.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	不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2.8	材料单价	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单价与材料表中材料单价不一致的
3	3.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
4	4.1	其他项目费	不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且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影响评标的
	4.2	暂列金额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

	4.3	暂估价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不一致的（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4.4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不一致的（计日工按照8小时工作制）
	4.5	总承包服务费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5		规费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6		税金	与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不符的
7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相同或一致的
8	8.1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未加盖投标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8.2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的
	8.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的
	8.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5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或前述证照无效的
	8.6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或投标截止当日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8.7		项目经理（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社保非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的。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

8.8		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不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且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的
8.9		企业、项目经理(建造师)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资格要求的
8.10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
8.11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8.12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
8.13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8.14		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
8.15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
8.16		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
8.17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8.18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8.19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
8.20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1		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8.23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

		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8.24	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
	8.2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的
	8.26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8.27	对投标项目工期承诺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的
	8.28	对投标项目的质量承诺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8.29	技术标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
	8.30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影响评标的
	8.31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评标委员会应对判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文件进行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规定，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格履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三门峡市湖滨区文化路西、虢国路南。

第二条 施工范围或内容

1. 施工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标示的全部内容。
2. 施工内容：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一栋医疗综合楼及其配套设施。所需的接诊、接待、急诊、门诊、医技、手术、康复、病房、科研、医务、设备、车库、垃圾站、医用气瓶站等为一体，配套设施有机动车位、管网、道路、广场、场地绿化的所有建设工程。

第三条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合同价款包含该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标示的全部内容、材料、人工、质量、安全等，包综合验收直至工程存档。

第四条 质量标准

1.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合格标准**
2. 杜绝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用于工程，如出现上述情况，承包人除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向发包人支付返工费用 2 倍的违约金（支付工程款中扣除）。
3. 墙、板穿管时必须埋设套管，套管埋设应按照《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及相关要求施工；不能埋设套管的，应钻孔穿管，严禁施工完毕后凿洞穿管，否则，除按规定整改外，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壹仟元（人民币）/处（次）。如有特殊原因无法满足上述要求时，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和监理方代表协商后再进行施工，否则，除按上述规定处罚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

一切责任。

4. 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须经监理（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监理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违约金贰仟元（人民币）/次，并且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发包人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

5.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组织有关监理、分包施工单位一起在工程竣工前一个月开始分户（各科室）百分之百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且做好每一户的检查 and 整改记录。检查次数根据质量情况由发包人确定。保证在移交业主的时候基本消除户内渗漏、墙地面和天棚空鼓开裂、门窗配件故障、水、暖、电器故障等常见质量问题。

第五条 合同价

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第六条 工期

1. 开竣工日期： 年 月 日起组织人材机进场施工。工程总工期为____个日历天；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2. 施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由乙方提供开工计划筹备单及施工组织设计为内容和依据，乙方依责确保按时完成。

3. 针对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主要节点（±0、主体结构封顶、通水、通电和竣工验收合格），严格按照约定的工期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每个节点的工期拖延，每个节点违约金为伍万元（人民币），且总工期每拖延一天，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违约金贰仟元（人民币）/日，但总工期拖延天数不得超过30天，超过30天（含30天）每拖延一天，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伍仟元（人民币）/日，且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直至解除合同。

4. 农忙季节期间，承包人保证施工不受影响，满足发包人施工进度要求，如因承包人原因，不能保证施工人员而造成工期滞后，每拖延一天，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违约金贰仟元（人民币）/日。节假日期间，若承包人不能保证施工人员而需暂停施工，承包人可报监理审核、发包人确认后，此时段工程重大节点工期可以顺延，但总合同工期不得顺延。

5. 承包人在接到进场通知后七天内应做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和发包人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以及施工现场优化布置等内容。

6. 承包人承诺遵守发包人要求的工地实行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报送工程师，周报包括本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和下周计划。每月二十五日向监理和发包人书面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和《本月完成工程月报》，下月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承包人愿意接受发包人按照现场工程管理制度进行的处罚。

7. 如发包人资金暂时不到位，承包人保证连续正常施工一个月，并不成为顺延工期的理由。

8. 因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量的增加：工程量超过原合同 10%时，相应的工期变动= $(\text{变更签证工程量造价}/\text{合同价}) \times \text{合同工期}$ ，或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增加，工期相应顺延，顺延工期仅限于该分项工程，只有该内容影响到关键线路时，合同总工期才予调整。

9. 承包人已考虑到施工过程中的各种不利因素，基于风险分担原则，因第三方原因引起停工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甲方不予承担；但承包人报监理审核、发包人确认后，可以顺延工期。现场连续停电 8 小时及以上，3 日内报监理审核、发包人确认后，可以顺延工期，但不调整合同价款。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仅顺延工期，但不调整合同价款。承包人已考虑到合同总工期内施工过程中风、雨、雪、雷电及高温等恶劣天气影响，因此造成的停工不得作为延长总合同工期的依据；但任一工程重大节点时段内若因恶劣天气影响较大，报监理审核、发包人确认后，此时段工程重大节点工期可以顺延，但总合同工期不得顺延。

10. 承包人因响应政府规定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延误的工期可以进行顺延；

11. 承包人因不可抗力（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导致延误的工期可以进行顺延。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

2. 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在中标后 7 日内递交到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按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4. 履约担保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退还。

第八条 工程进度款支付

工程款支付前必须有监理、发包人签署的相应工程节点合格证明，发包人才能进行工程款的支付

1. 付款节点：乙方所有人员（完成岗前培训）持证及材料（报验合格）进场后，编制完成详细施工计划、具备开工条件时，支付合同总价的款 10%，±0 浇筑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款 30%，主体结构封顶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款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在 30 天内及时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结算资料经甲方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工程审计完成后，按照审计金额的 3%扣除作为质保金并支付余款。3%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无缺陷问题一次性付清。

2. 每个支付节点于当月 25 号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款申请书，下月 5 号前甲方审核完并支付已审核后的当月工程款。

3. 每个支付节点前需提供《分部工程完成确认单》，需业主及监理签字确认，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正式发票。

4. 每次支付节点进度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给（劳务人员月工资表），按支付累计月提供（在册）

第九条 工程结算

1. 结算价款方式：结算价款=合同价款+设计变更价款+现场签证价款+材料差价+单列项目差价

2.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以及施工范围内未包含项目的结算办法的确定：执行《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3），材料执行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施工期间市场价格。

3. 合同履行过程中，技术变更与签证必须在发生后 14 天内上报，否则视为承包人放弃变更增加的请求，过期发包人将不予认可。属于变更签证减少的结算，承包人必须在上述时间内以工程签证单的形式报送监理公司和发包人，否则以监理人员签字和发包人核减结算为准，不再与承包人核对，发包人将直接从合同价中扣除，未经监理人员签字和发包人确认的技术变更与签证，不得做为施工及结算依据。

4. 由于第三方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时，基于风险分担原则，只调整工期，不调整合同价款。

5. 主体一次结构钢筋、商品砼（不包含变更、签证部分）在本工程中为可调整价格材料。调差材料价格取施工时间区间（实际施工时间区间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共同签字确认）按《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价格各月的算术平均值。合同预算价格±5%范围之外部分进行调整，超过±5%只调整±5%以外部分、±5%以内部分不调整。

6. 乙方编制完工程阶段书后，按照审计要求（提供工程竣工报告、竣工图纸、工程变更记录、施工过程中的各种签证、工程合同、招投标文件、材料设备采购清单及发票、工程结算书等）报甲方审核，甲方初步审核完成后交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

第十条、施工管理

1. 承包人资质及人员要求

1.1 承包人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和承包本工程的资质、资金、设备、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工程承包后，不得转包或分包，如有发生，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且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1.2 合同签订时，承包人须将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名单（必须与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所报人员相符、成员必须是施工单位正式员工）、联系方式报给发包人，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必须经发包人审核认可。项目经理必须保证每周至少五天在工地现场，承包人不得自行更换经发包人审核认可的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承包人确实需要调换时，必须经过发包人同意，否则，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壹万元（人民币）/人。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及质量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保证在七日内派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相应岗位人员，否则，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壹万元（人民币）/人。

2.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2.1 承包人进场后，应实行封闭式管理，所有劳务人员按工种、工区或专业造册，由乙方统一管理（支付进度款时提供），未在册人员禁止进入工地，否则，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壹仟元（人民币）/人。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作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中主动与发包人和监理方搞好配合，接受监理工程师的工程监理，遵守社会法纪和发包人的各项管理制度，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内容，确保合同目标的顺

利实现。

2.2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并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2.3 交工前承包人负责将施工道路及施工机械基础破除并将现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运出场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双倍扣除，不限于发包人是否通知了承包人；

2.4 对野蛮施工、不服从发包人调度管理的，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壹仟元（人民币）/次。

2.5 主体施工单位应积极做好总承包管理及配合的工作内容，如各施工单位（含发包人指定供应商、分包商）不按有关规定执行或不积极按有关规定执行，超过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发现一处，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壹仟元（人民币）/（处）次。

2.6 发包人提供施工用的水电接入点，承包人自行安装计量表（须发包人指定地点校验合格）及接入施工现场的线路、水管，费用承包人自理。分包单位在总包施工单位或分包单位挂表计量。

2.7 承包人现场布置应经监理、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未经批准或超过合同规定的工期，承包人的临时建筑及施工机械等影响发包人其他项目施工时必须无条件拆除或移位，不按要求拆除或移位的，由发包人委托他人拆除或移位，所发生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经过批准在合同规定的工期之内，发包人如果需要使用施工单位临建、施工机械的，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生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0%，故意拖延、拒绝配合的，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罚。

3. 总包配合内容：

3.1 协调日常工作，按月、周提供对各分包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要求；

3.2 与分包商核对清楚各分包工程图纸与总包图纸间相关联的尺寸、标高等数据是否统一，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总包方负责；

3.3 及时提供分包人员、材料、设备进场、吊装、堆放、保管条件及水电接驳点；

3.4 提供现有的施工道路、垂直运输、塔吊、脚手架供分包工程使用，如需拆除应报发包人批准；

3.5 提供材料、设备堆放场地等，提供必要测量定位；

3.6 施工用电提供至二级配电箱；总包单位施工用电每栋楼设二级箱一个，三级箱由分包单位直接负责；提供现有的水电源接驳点；总包单位提供建筑物内现有的公共走道部分的照明；

3.7 按施工图、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及有关规范等完成全部分包工程预留预埋，线管须穿铁丝；

3.8 在分包工程施工前，按发包人及分包商的要求完成有关的土建项目施工，提供具备各分包工程施工的条件；

3.9 督促乃至组织清理分包工程施工场地；

3.10 负责在交叉施工过程中，承担成品、半成品的保护责任。督促各分包必要时安排采取措施保护工程成品、半成品，必须有切实可行的保护措施，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明确。

3.11 分包工程竣工后，由分包商和总包方办理移交手续，移交手续完成之日起总包方负责该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由于保护不周造成损坏的概由总包方负责。

3.12 搜集整理分包工程资料及其它方便分包工程施工的工作。

3.13 总承包管理费的内容应包含一切为能顺利交工而与分包单位工作等发生的费用，不限于以上条款是否进行了明确，且总承包管理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3.14 承包人需要提供甲方分包及甲供材切实可行的进场时间计划(须在合同工期内)，否则甲方认为甲方的分包工程与甲供材不影响承包人的合同工期，承包人由此产生的工期要求发包人予以拒绝。

3.15 承包人负责处理施工场地周市民关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第十一条 双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的责任

1.1 为保证乙方施工的合法性，甲方负责办理工程施工所有必须的审批手续，乙方应积极给予配合。

1.2 甲方提供水电暖接入点。

1.3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 乙方的责任：

2.1 乙方进场后严格服从甲方管理；

2.2 乙方负责施工人员食宿、人身安全、施工安全，施工期间如有事故发生，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与法律责任。

2.3 施工保护工作的要求：按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的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和警卫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全部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2.4 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的要求：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施工期间严格按照环保部门要求的六个百分百进行施工。

2.5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电话：_____，配合处理本项目所有事物（工程及工程以外问题、质保、协调等），人员变更前一个星期乙方提前通知甲方，甲方打乙方驻工地代表电话4个小时内需解决问题，若得不到解决问题的承诺或电话打不通（4小时内），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伍仟元（人民币）/次，直至工程款的3%或质保金扣完为止。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违约的处理：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 违约金的标准：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单方终止合同属毁约，毁约方负责赔偿因此为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工程款支付担保

1.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单和工程担保公司保函等保证形式。

2.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

3. 由建设单位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第十三条 其它事项

1. 工程内容严格按照图纸进行施工，遵守合同要求，保证工程质量。

2. 投标文件及现场承诺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达不到投标文件或现场谈判时的承诺，医院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因此为乙方造成的损失。

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 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其它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程保修期结束后合同终止。

甲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地址：三门峡市崤山路中段
电话：0398-3118012
传真：0398-2933151
开户行：
帐号：
签字：

乙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1、《廉政协议书》
2、《施工安全承诺书》

廉政协议书

甲方：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方：

为了进一步规范医院（招投标）工作，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有效的反商业贿赂机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防止经营活动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协议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和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及物资采购、建设工程等各类合同。双方有相互监督、遵纪守法、履行合同的义务和权利。

第二条 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回扣、佣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去乙方报销应有甲方及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资助旅游和各种营业性娱乐活动；不得对乙方无理刁难或设卡。

第三条 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不得为获取自身利益而向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金礼券、礼卡及各种有价证券；不得与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就合同的有关事宜进行任何不正当的私下交易；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和其他营业性娱乐活动。

第四条 乙方对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和不正当要求，可及时据实向甲方纪检、监察科室投诉和举报。

第五条 对违反本协议者，根据其后果和违纪程度，可以作出以下处理：批评、诫勉；党纪政纪处分；追究法律责任；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中止合同。

第六条 本协议贯穿于物资采购、招投标全过程，在工程竣工、货物验收时：应一并考核本协议的履行结果。

第七条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纪委、监察室负责本合同的廉政监督，投诉、举报受理和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监督电话：0398-3118019

甲方(盖章)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签字)

安全承诺书

我单位在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中工程安全施工的总体目标是实现人身死亡事故“零目标”。

一、安全施工具体指标：

1. 不发生人身死亡事故；
2. 不发生有人员责任的重大及以上设备事故；
3. 不发生恶性误操作事故；
4. 不发生火灾事故；
5. 不发生中毒、环境污染事故；
6. 不发生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不稳定事件；

如不能完成上述安全施工目标，愿承担三门峡市中心医院对于我方罚款，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二、遵守国家现行安全相关法律法规的安全要求：

1. 我单位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具备专业上岗资格和安全操作技能，保证上述人员的专业上岗资格真实、有效。

2. 我单位在施工现场的生产安全、消防安全、治安安全等，遵守国家、省、市、行业现行安全消防法律法规及安全标准要求。

三、单位内部安全保障措施：

1. 我单位内部已建立健全了安全消防等管理制度，做到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2. 我单位为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要求并取得相应的质量/安全/环境等相关资质。

3. 我单位在施工现场作业期间按国家安全标准要求配置相关的安全消防设施和现场安全警示标志，使用的设备设施（包括消防设施/用电设施/设备安全安全防护措施/劳动防护用品等等）保证符合国家消防标准要求，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等。

4. 采取必要的措施对施工责任区域的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

四、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的责任：

1. 接受甲方、监理、总承包对施工现场的管理。

2. 派入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没有劣迹和犯罪经历。

3. 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不携带香烟及火种进入施工现场。

4. 进施工现场的人员按照人员进出入手续办理并佩戴胸牌方可出入施工区域。

5. 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遵守甲方相关安全管理规定，不酒后进入，不得擅自进入与工作无关的区域，无工作时不在区域内逗留，不违章/冒险作业，不进入危险区域。

6. 进入施工现场的车辆按照要求主动出示证件接受检查，按照交通规则和院区安全标志安全行驶和停放，不高鸣喇叭、超速行驶、乱道行驶等。

7. 货物及设备机具等出入按照要求办理合格手续。

五、现场施工安全责任：

1. 现场施工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标准施工，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人员的安全培训、现场安全检查和全程对施工安全措施进行监控到位。

2. 施工现场设立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配备足够的消防应急器材，保持消防安全通道畅通。

3. 特种行业作业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要求，具备相应资质。

4. 现场施工如有明火作业/高空作业/临时作业/易燃易爆品作业时，提前办理特种作业许可证，施工现场配备消防灭火器材、张贴安全警示标志，设立区域安全监护，配发相关作业安全防护用品，清理现场无易燃物后，方可施工作业。同时对施工作业可能出现的应急情况事先制定应急预案并对施工人员全部培训到位。

5. 在未验收交接给甲方的建筑施工现场严格按照《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配备安全管理机构或专业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对现场施工进行检查和监护工作，施工现场的各项安全措施到位后方可施工。

6. 装饰装修施工严格按照消防规定使用不易燃装饰材料，施工现场有专人进行安全监护，现场安全警示标志、消防器材配备到位。使用明火作业等办理施工许可证并保证清理现场符合安全消防要求。

7. 电气设备在试运行期间，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护运行，以便事故应急处理和故障维修，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8. 对甲方组织的专项检查积极配合，并对提出的问题按照国家规范或法规组织整改。

9. 现场服务人员，不利用岗位作业之便盗窃财物。

10. 现场服务人员有义务向甲方等相关部门提供消防、安全、保卫及隐患等方面信息，出现应急情况及时报警并协助处理。

六、安全责任赔偿：

1. 如由于我方承包的项目因质量原因或违反安全规定和行业安全标准所造成的所有消防安全等事故,我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 甲方对我单位违反安全规定造成的安全事故隐患可通知立即停止施工整改,停止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影响由我单位承担。

3. 由于我单位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安全事故(包括人身伤害事故/火险事故/盗窃事故/职业危害),除赔偿相关损失外,甲方有权依据事故严重程度、损失大小、影响程度等给予我单位壹万元到伍万元的安全处罚,情节严重的提交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4. 因管理不善造成成品、半成品的破坏,我单位无偿按原要求恢复。

5. 我单位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有我单位予以赔偿,法定代表人对我单位的一切责任承担连带责任,违反国家刑事法律规定的提交国家司法部门追究相应刑事责任。

6. 赔款及罚款等款项我单位同意甲方从应付我单位款项中直接扣除。

七、其它

1. 因安全承诺书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标的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安全承诺书自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 (盖公章)

代表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预算书以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管理者（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不采用；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采用。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见通用条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见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当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包括承包人施工范围全部内容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现场负责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方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2.3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检查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道路、施工用水源、电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水、电费及水电费的线路损耗由承包人支付，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室各 1 间免费使用。

b. 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c. 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d. 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

手续，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3.2.1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周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5天，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800元。

3.2.2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1万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3.2.3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800元/天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10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8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2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每人3万元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每人3万元违约金，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每人每天600元违约金，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承包人施工人员
进场开始至验收合格并移交给使用单位期间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以转账形式提供的履约担保，担保金额
为中标金额的1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的有关规定对工程施工行使监理职权。主要包括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进度
及工程投资等方面控制。工程开工、停工及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需要取得发包人
批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
负责办公场所并承担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

职 务：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

联系电话：___；

电子信箱：___；

通信地址：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执行通用条款；

(2) ___/___；

(3) 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必须符合设计图纸及相应施工规范的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 [JGJ59-2011] J1334-2011《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要求进行施工，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和监理及发包人的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

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在开工后 14 日内按照附件十《安全文明项目施工工程明细表》的要求逐项填报每一项的费用，并上报发包人。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全部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 7 日前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包括详细施工方案、现场施工平面图、工程进度总计划、大型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劳动力进场计划、质量安全文明控制计划等，并经监理工程师认可后报送发包人批准后，由监理工程师督促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2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8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

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2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③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④不可抗力。以上延误工期情形须在发生后 7 日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监理及发包人核定的施工组织进度计划执行，并确保各节点完成日期。若达不到节点工期要求，每延误一次扣除违约金 5 万元，承包人最终确保总工期如约完成。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发包人可以直接在未支付的工程价款中予以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施工过程中发现地质情况与施工图设计不符的，由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变更，按照设计变更结算办法进行结算。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0 年一遇及以上的风、雨、雪、洪、且对工程进度造成实质影响。以政府气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样品，样品经发包人确认后，在各方（发包人、监理方、承包方）见证下封存于样品库。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达到国标要求及本项目设计规范要求，并和封存的样品一致，购置前必须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的书面认可，在使用前还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出具出厂合格证及检测报告，承包人报请的材料连续两次因质量或手续不齐全被发包人和监理人拒绝后，发包人有权指定生产商和供货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负责修建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临时设施，承包人搭建的临时设施应服从发包人的整体安排，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场地内共用的临时设施由发包人指定一方承包人承建和管理，费用由各方按签约合同价的比例分摊。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照质量监督部门及监理单位要求。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最终工程量以实结算。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施工阶段不予支付，待审核结算结束，按审核结算数额支付。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专用条款 12.1 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

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 技术、管理费结算不予调整的风险；(2) 合同中明示及隐含的风险及有经验的承包商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3) 合同执行期间人工费、材料价格、施工机械使用费的变动；(4) 施工图设计等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而引起的费用增加；(5) 自然及社会因素造成的其他所有风险因素。(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系数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考虑，风险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当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不符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时，按以下原则结算：

1.1、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1.2、如承包人投标文件的综合单价明显不合理，调整工程造价时按照市财政评审中心编制工程招标控制价时的综合单价执行。

1.3、最终结算单价以三门峡市审计局审定价格为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现行国家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完工后进行工程量核定（特殊情况除外）。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最终确定工程量按结算审核结果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 付款节点：乙方所有人员（完成岗前培训）持证及材料（报验合格）进场后，编制完成详细施工计划、具备开工条件时，支付合同总价的款 10%，±0 浇筑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款 30%，主体结构封顶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款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在 30 天内及时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结算资料经甲方

确认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80%，工程审计完成后，按照审计金额的 3%扣除作为质保金并支付余款。3%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无缺陷问题一次性付清。

2. 每个支付节点于当月 25 号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款申请书，下月 5 号前甲方审核完并支付已审核后的当月工程款。

3. 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正式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后 14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审核完成后 18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按结算审核结果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60 天。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60 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60天。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24个月，质量保证金不计算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起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
包人不支付违约金。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
包人不支付违
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
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
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
期顺延，发
包人
不支付违约金。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8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
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_____。

2、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程分包、转包，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经理及主
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更换或缺席，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收回工
程项目，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发包人将拒绝承包人参加今后的工
程招投标，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若承包人承建的工程达不到现行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无偿返工直至达到工程质量合格标准，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同时支付不合格部分工程造价的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7.5条款规定处罚。

3、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除更换合格材料设备外每次支付违约金8万元；

4、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支付违约金10万元；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与工程相关的重大政策变化。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项目发包人不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安装工程一切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发包人派驻人员及第三方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三门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三门峡市人民法院起诉。

21. 定义与解释

21.2 解释

2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无。

2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8：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
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1. 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1.1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4) 《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规程》(CECA/GC6-2011)
- (5)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7-2012)
- (6) 《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绿化工程”
- (7)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
- (8) 《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
- (9) 《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
- (10) 《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综合解释》
- (11)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综合解释》
- (12) 设计图纸、招标文件、报审招标控制价、情况说明、图纸疑等资料
- (13) 其他与工程造价有关的资料。

1.2 编制方法

采用工程量清单单价法和费率法。分部分项工程费用计价采用工程量清单单价法；措施项目分别采用工程量清单单价法和费率法；其他项目(暂列金额、暂估价、计日工、总承包服务费)分别采用工程量清单单价法和费率法。

1.3 有关材料、设备、参数和费用的说明

- (1) 工程量的确定方法:在工程设计图纸的基础上结合图纸答疑计算确定。
- (2) 人工单价的确定方法:执行豫建消技(2024)31号文,按2024年7-12月份人工价格指数计入综合单价,综合工日按定额含量计算。
- (3) 材料、设备价格的确定方法:根据2024年第六期《三门峡工程标准造价信息》裸价计取,没有的按郑州市2024年三季度《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裸价计取信息价没有的按市场价计入。
- (4) 规费及项目措施费的确定方法: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E 园林绿化工程》等各相关专业定额及河南省、三门峡市现行的有关造价管理文件。

(5) 安全文明施工费及规费除绿化工程外按《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规定计入。

(6) 绿化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豫建设标(2014)57号文,其中安全生产费费率按6.78%计入,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按3.39%计入,扬尘污染防治费执行豫建设标(2016)47号文,费率按0.81%计入。

(7) 绿化工程社会保障费费率按808%计入,住房公积金费率按170%计入,工伤保险费率按100%计入。

(8) 除绿化工程外夜间施工增加费费率按25%计入、二次搬运费费率按50%计入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费率按25%计入。

1.4 其他有关问题的说明

(1) 土建工程

1) 本次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混凝土均采用预拌混凝土,砂浆均采用预拌砂浆。

2) 土方按图纸设计计入,运距暂按10km计入。

3) 屋面二装工程按装修做法情况说明计入。

4) 未明确装修做法的地面、墙面按装修做法情况说明计入。

5) 室外种植土深度按600mm计入。

6) 电梯工程按税前110.00万元计入专业工程暂估价,其中:医用电梯(病房梯提升高度13.9m)税前20.00万元/部、污梯/消防电梯(提升高度24.2m)税前30.00万元/部、医用电梯病房梯(无障碍提升高度24.2m)税前30.00万元/部、医用电梯(病房梯提升高度24.2m)税前30.00万元/部。

7) 医疗气体工程按税前20.00万元计入专业工程暂估价。

8) 二次装修工程(含车库出入口廊架及玻璃)按税前1290.00万元计入专业工程暂估价。

9) 其他按图纸设计及图纸答疑计入。

(2) 给排水工程

按图纸设计全部计入。

(3) 消防水工程

按图纸设计全部计入。

(4) 通风防排烟工程。

按图纸设计全部计入。

(5) 电气工程

1) 从中心院区引来电缆及高低压配电间计入供配电工程。

2) 屋顶光伏发电板及停车场充电桩不计。

3) 其他按图纸设计全部计入。

(6) 弱电工程

1) 从中心院区引来的光缆计入综合配线系统。

2) 其他按图纸设计全部计入。

(7) 消防电工程

按图纸设计全部计入。

(8) 采暖通风工程

1) 手术室净化空调按税前 360.00 万元计入专业工程暂估价。

2) 各专业抗震支吊架按税前 15.00 万元计入专业工程暂估价

3) 其余按图纸设计全部计入。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的编制应以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国家技术规范、标准为依据，并结合企业自身的技术与管理水平自主报价，但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报价竞标。

2.2 投标报价是指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按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且包含绩效评估报告费用(绩效评估报告费用根据三门峡市市级绩效管理委托服务费用标准计取)。

2.3 工程量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2.4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招标人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2.5 措施项目清单包括施工期间需要发生的施工技术措施和施工组织措施等项目。

2.6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包括材料价格变动在内的各种风险因素。

2.7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内容，并以此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2.8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2.9 投标人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于划支。中标人应按豫劳社监察（2003）19号文件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保障金为中标价的2%。

2.10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按照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

2.11 由投标人采购的材料，其价格由投标人自主询价报价，但必须满足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

2.12 中标的综合单价即为结算单价，因变更所发生的清单缺项子目，如原清单中有类似的，可参考类似单价，无类似项目的，中标人可另行编制、报审结算单价。

3. 工程量清单

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投标报价使用的表格规范填写。

4. 其他注意事项

供氧压力管道的施工单位须提供特种设备许可证。

第六章 图 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此格式仅供参考)

三门峡市中心医院眼科医院建设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三财公开采购-2025-15

SGZ[2025]217-GC053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投标保证金
5. 资格审查资料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 施工组织设计
8. 项目管理机构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 其他材料

1.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工程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小写）_____（大写）：_____为投标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并按上述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实施，完工和维修；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工程质量必须达到设计要求和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_____标准。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工程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3.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 除非另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凭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资格审查资料

5.1 营业执照；

5.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5.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继续教育证（若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无在建项目承诺书及在本企业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5.4 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技术负责人须提供职称证及在本企业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5.5 投标人需提供本企业的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5.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关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关于“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关于“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止。

注：以上为投标人资格审查必备资料，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

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参与投标活动中，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要求报价。报表格式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投标报价使用的表格格式规范填写。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他说明的内容均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施工组织设计

根据三公资【2020】62号文件要求，本次招标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暗标”部分所有正文中均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标准名称或编号等），也不得出现其他具有标识性作用的符号、图案等。如有违反，按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工期保证措施；
-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7）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8）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9）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 （10）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等的程度；
- （11）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2）风险管理措施；
- （13）其他需要补充的说明。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可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可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可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及竣工验收资料。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可附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可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 投标人信息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及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10. 其他材料